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目 录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5
(四)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1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3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3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4
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4
十一、结论意见	1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7F20250206-1

致：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晟股份”或“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同晟股份的委托，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收购同晟股份股份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收购的部分情形已经发生变更，收购人根据本次收购的有关进展情况更新修订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故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逐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力股份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60,685,476	16.66
2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21,810,080	5.99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676,080	2.93
4	陈凤尾	境内自然人	7,434,300	2.04
5	林莹	境内自然人	6,302,590	1.73
6	林志强	境内自然人	5,861,600	1.61
7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077,800	1.3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02,514	1.32
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21,857	1.13
10	袁永林	境内自然人	3,800,000	1.04
合计			130,572,297	35.84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收资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24日，收购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27日，收购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同晟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其中：

（1）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2）同晟合伙已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晟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元力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收购人股东会审议，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

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同晟合伙等 11 名同晟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的同晟股份 4,625 万股股份，占同晟股份股本总额的 100%，成为同晟股份的控股股东。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购人与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同晟合伙等 11 名同晟股份的股东签订《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交易价格、业绩补偿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结果为 49,391.37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 47,070 万元。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同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元方	1,617.00	34.96%	-	-	-
2	李纬	915.60	19.80%	-	-	-
3	陈家茂	903.00	19.52%	-	-	-
4	严斌	630.00	13.62%	-	-	-
5	郑志东	134.40	2.91%	-	-	-
6	同晟合伙	125.00	2.70%	-	-	-
7	陈泳絮	124.79	2.70%	-	-	-
8	余惠华	65.63	1.42%	-	-	-
9	陈欣鑫	65.63	1.42%	-	-	-
10	沈锦坤	43.75	0.95%	-	-	-
11	梁继专	0.21	0.00%	-	-	-
12	-	-	-	元力股份	4,625.00	100.00%
-	合计	4,625.00	100.00%	合计	4,625.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补充核查期内，收购人与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同晟合伙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交易对价与支付安排

1、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5)第 40076 号《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同晟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391.37 万元。

2、经友好协商，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份（即 46,250,000 股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7,070 万元。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部分，其中：股份对价合计 37,656 万元、现金对价合计 9,414 万元；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乙方名称	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卢元方	16,170,000	164,566,897.30	131,653,517.84	32,913,379.46
2	陈家茂	9,030,000	91,900,994.60	73,520,795.68	18,380,198.92
3	李纬	9,156,000	93,183,334.05	74,546,667.24	18,636,666.81
4	严斌	6,300,000	64,116,972.97	51,293,578.37	12,823,394.60
5	郑志东	1,344,000	13,678,287.57	10,942,630.05	2,735,657.52
6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721,621.62	10,177,297.30	2,544,324.32
7	陈泳絮	1,247,900	12,700,249.30	10,160,199.44	2,540,049.86
8	余惠华	656,250	6,678,851.35	5,343,081.08	1,335,770.27
9	陈欣鑫	656,250	6,678,851.35	5,343,081.08	1,335,770.27
10	沈锦坤	437,500	4,452,567.57	3,562,054.06	890,513.51
11	梁继专	2,100	21,372.32	17,097.86	4,274.46
	合计	46,250,000	470,700,000.00	376,560,000.00	94,140,000.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原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各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甲方向各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交易对价与支付安排，甲方向各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乙方名称/姓名	发行数量（股）	股份对价（元）
1	卢元方	10,465,303	131,653,517.84
2	陈家茂	5,844,260	73,520,795.68
3	李纬	5,925,808	74,546,667.24
4	严斌	4,077,390	51,293,578.37
5	郑志东	869,843	10,942,630.05
6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006	10,177,297.30
7	陈泳絮	807,647	10,160,199.44
8	余惠华	424,728	5,343,081.08
9	陈欣鑫	424,728	5,343,081.08
10	沈锦坤	283,152	3,562,054.06
11	梁继专	1,359	17,097.86

合计	29,933,224	376,560,000.00
----	-------------------	-----------------------

2、根据原协议约定，发行价格为 12.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方

交易对方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2）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累积达到 15,722.50 万元；其中，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达到 5,000.00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0,250.00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5,722.50 万元。

（3）实现净利润

双方同意，甲方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实现净利润数以审核报告为准。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实现净利润，指标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排除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期内存在会计差错的，应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差错更正并对实现净利润数进行追溯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实现净利润数为准。

（4）业绩承诺的补偿

①触发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业绩承诺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对甲方予以业绩补偿：

（1）标的公司 2026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 5,000.0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 10,250.00 万元；

（3）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 15,722.50 万元。

②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价格金额-乙方累积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乙方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乙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不冲回。

③业绩补偿方式

若触发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乙方应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结果为 49,391.37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 47,070 万元，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其中支付现金来源为收购人募集配套资金或其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	其他	
1	卢元方	34.9622%	32,913,379.46	131,653,517.84	无	无	164,566,897.30
2	李纬	19.7968%	18,636,666.81	74,546,667.24	无	无	93,183,334.05
3	陈家茂	19.5243%	18,380,198.92	73,520,795.68	无	无	91,900,994.60
4	严斌	13.6216%	12,823,394.60	51,293,578.37	无	无	64,116,972.97
5	郑志东	2.9059%	2,735,657.52	10,942,630.05	无	无	13,678,287.57
6	同晟合伙	2.7027%	2,544,324.32	10,177,297.30	无	无	12,721,621.62
7	陈泳絮	2.6982%	2,540,049.86	10,160,199.44	无	无	12,700,249.30
8	陈欣鑫	1.4189%	1,335,770.27	5,343,081.08	无	无	6,678,851.35
9	余惠华	1.4189%	1,335,770.27	5,343,081.08	无	无	6,678,851.35
10	沈锦坤	0.9459%	890,513.51	3,562,054.06	无	无	4,452,567.57
11	梁继专	0.0045%	4,274.46	17,097.86	无	无	21,372.32
-	合计	100.0000%	94,140,000.00	376,560,000.00	-	-	470,70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该等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同晟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同晟股份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同晟股份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未发生

变化，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张明锋

张明锋

经办律师：

林钰莹

林钰莹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